**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创新培养模式，推广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以反映远程开放教育教学规律为主，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推广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方案、教学改革及研究成果。

**第三条** 学校设“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成果奖”，奖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学校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奖若干项，对获奖成果给予奖励。评审结果可以空缺。

**第四条** 全省电大系统教师、教学管理以及教学辅助人员均可以依照本办法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成立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的学术委员会成员及部分外聘专家组成，负责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省校科研与规划处负责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的组织工作。

二、**学校教学成果获奖条件**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学校教学成果奖：

（一）具有原创性，侧重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

（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省系统内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或试行）该教学改革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成果申报时间。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省电大系统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全省电大系统内产生重要影响。

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第七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范围与形式：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方式，创新教学模式，推进课程资源建设，提升学习支持服务水平，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教学成果，成果内容包括研究报告、论文、或教材、教学课件、网络课程等形式；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推进教学管理技术创新，实现教学及管理现代化、信息化等方面形成的教学成果，成果内容包括研究报告、论文等形式;

（三）已经获得过学校教学成果奖或更高层次奖项的项目，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在教学成果完成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二）圆满完成教学工作量或本职工作；

（三）直接承担教学、教学管理或教学研究工作；

（四）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人数。向上级推荐的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人数限额按上级文件规定。

**三、学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须由所在单位、部门推荐。合作完成的教学成果，应由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学校教学成果奖，应填写《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提交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省校科研与规划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材料提交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学研究的导向，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公布。获得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目，由学校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省校科研与规划处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本人为教学成果奖申请人的，或与教学成果奖申请人有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四、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由学校撤销奖励、收回证书。撤销的教学成果奖，将予以网络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省校科研与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O一七年六月六日